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1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后，公司将继续推动长租公寓项目的建设，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和资源配置功能的要求继续做好融资工作。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